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405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2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在1994年10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1994/1125),转递了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同时我指出,一俟收到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当立即将最后报告提请安理会注意。专家委员会主席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已于1994年12月3日在日内瓦将委员会的最后报告递交给我。

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根据它从各方来源收到的资料,扼述事实情况,然后分析可适用的法律以及在卢旺达冲突范围内若干特别重要的特定法律问题。

委员会根据所收集和分析的证据达成的结论,可简述如下:

(a) 有大量证据证明胡图分子有协调、有计划、有系统和有组织地对图西族犯下灭绝种族行为,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

(b) 冲突双方都有个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但无证据显示图西分子犯下的行为,是《灭绝种族公约》意义范围内的意图毁灭整个胡图族;

但是,委员会建议最近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继续对归罪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在第935(1994)号决议第3段中要求我参考委员会的结论,建议任何进一步的适当步骤。关于这点,我注意到安理会在第955(199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鉴于这一决议和相信对于委员会的建议,即设立国际法庭和继续调查指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已采取了行动。我并且深信,委员会所收集的材料将大有助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工作,这些材料会递交检察官。

因此,我认为委员会完成了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按照该决议第3段,兹向安理会递交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
所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导言	1 - 29	5
A. 任务	1 - 13	5
B. 组成	14	7
C. 会议	15 - 21	7
D. 在卢旺达和各邻国执行的任务	22 - 26	8
E. 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到专家委员会的文件	27 - 29	9
二、专家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来源和资料分析	30 - 54	9
A.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31 - 37	10
B.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提出的资料	38 - 44	11
C. 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的资料	45	12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6 - 50	12
E. 武装冲突双方提供的资料	51 - 52	13
F. 私人提供的资料	53 - 54	14
三、实况概述	55 - 100	14
A. 背景	55 - 57	14
B. 联合一致、有计划、有系统、有步骤地 进行的罪行	58 - 92	15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次</u>
C. 卢旺达爱国阵线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93 - 100	22
四、关于国际法中个人责任的法律上的问题	101 - 168	23
A. 国际法对卢旺达情况的适用问题	101 - 103	23
B. 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侵害平民的罪行	104 - 124	24
C. 危害人类罪	125 - 146	27
D. 灭绝种族	147 - 168	31
五、归属(归罪可能)	169 - 176	35
A. 国际法的个人责任	169 - 172	35
B. 指挥责任	173 - 174	36
C. 辩护、上级命令、胁迫、错误、军事需要和报复	175 - 176	36
六、刑事管辖问题	177 - 180	36
七、结论	181 - 187	37

附录

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42
二、工作方法	56
三、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所设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8
四、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文件程序	61
五、行动计划	63

一、 导言

A. 任务

1. 199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5(1994)号决议,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该决议提交的资料,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

2. 根据该决议第3段,秘书长于1994年7月26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报告(S/1994/879)。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已经谴责卢旺达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平民犯下的此种行为,并指出挑起或参与此种行为的人应负个人责任。安理会已申明,杀害某一种族集团的成员,以图全部或部分地消灭这个集团,即构成国际法规定的一种罪行。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秘书长请专家委员会审查并订新从各方面收到的资料;在卢旺达进行其本身的调查;就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行为、特别是种族灭绝行为的证据,作出自己的结论;并确定是否以及在何种范围内可以视为某些个人因犯下此种违法行为而应承担责任。

4. 鉴于上述情况,请委员会研讨管辖权问题,无论是国际或国内管辖权,以便将此种人员绳之以法。

5. 此外,秘书长的报告简略说明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和作业方式。在这方面,秘书长除其他外,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赋予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为专家委员会规定的职权范围有相似之点。

6.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并确保两个调查机构最大的合作,秘书长要求将根据上述各决议提交给他的资料也送交给两个机构,以便执行它们各自的任务。

7. 为求有效、切合实际并节省经费,秘书长决定专家委员会应设在联合国日

内瓦办事处,因为在当地可以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和拨给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资源。

8. 鉴于事情紧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专家委员会设立后四个月内,就委员会的结论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任何有关进一步适当步骤的建议内考虑到这些结论。因此,秘书长指定1994年11月30日作为提出最后报告的时限。

9. 此外,专家委员会在1994年8月18日至19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一项临时报告,载述其初步调查和活动。它还指定萨利富·丰巴先生为委员会的报告员,并拟定了工作方法和文件方面的安全程序(见附录二和四)。

10. 1994年10月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传递了专家委员会的初步报告(S/1994/1125)。报告内载有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和建议,特别是武装冲突双方的个人都犯下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的罪行。它的结论还指出,胡图份子有协调、有计划、有系统和有组织地对图西族犯下种族灭绝行径。

11. 根据这些结论专家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有效行动,确保将应对上述严重侵犯人权情事负责的个人绳之以法,由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理。此外,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¹使其管辖权包括1994年4月6日起在卢旺达境内开始的武装冲突中所犯下的国际法罪行。

12. 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994/1125)后,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3段,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11月8日以13票赞成,1票反对(卢旺达),一票弃权(中国),通过了第955(1994)号决议。

13. 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断定除了别的以外,卢旺达的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构成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应卢旺达政府的要求,“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卢

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该《规约》载在本报告附录一。

B. 组成

14. 1994年7月26日，秘书长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为此，秘书长指定阿祖-科菲·阿梅加先生(多哥)(主席)，哈比·迪恩格女士(几内亚)和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以个人资格任职。

C. 会议

15. 专家委员会于1994年8月15日在日内瓦开始工作。其第一届会议于8月18日至19日举行，会上通过了委员会的内部工作方法、议事规则和行动计划。

16. 1994年8月19日，专家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先生进行协商，以协调双方的工作方式，主要是为了收集与各自任务有关的资料和证据。委员会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举行几次会晤。委员会曾与联合国一些组织的代表，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17. 主席呼吁各会员国给予协助，以便更好地执行委员会的任务。8月23日，在委员会动身前往卢旺达之前，主席在日内瓦同21名政府代表举行会议，简略说明委员会目前的行动计划。他所要求的协助，包括关于起诉、警察侦查、法医专家等事项，以便适当地听取受害人和证人的证词并发掘万人冢。

18.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通过了它将向秘书长提出的初步报告。

19. 1994年9月20日，委员会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成员，特别是同自1994年9月28日至10月7日为委员会在卢旺达进行了调查任务的Mansfield先生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

20. 1994年10月10日委员会在日内瓦会晤了以下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Fouinat先生(办公厅主任);Kimbimbi先生(高级非洲法律顾问)和Gersony先生(顾问)。

21. 此外,委员会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Justica Richard Goldstone先生在日内瓦和在海牙讨论了委员会向检察官办公室转递文件和证据的可能安排。

D. 在卢旺达和各邻国执行的任务

22. 1994年8月29日至9月17日,委员会在卢旺达及其三个邻国(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执行了一次实地任务。委员会同这些国家的当局、联合国官员、国际和本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外交代表和其他人士会晤,以便收集关于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种族灭绝行为的大量资料。

23. 在卢旺达的第一次逗留期间,委员会执行了若干实地任务并展开几次调查。委员会还有机会在扎伊尔的戈马和达累斯萨拉姆同卢旺达难民举行若干次会议,收集违法行为的指控。

24. 根据其行动计划,专家委员会决定必须对卢旺达进行第二次任务。委员会决定它应作出努力,确保继续以一切必要的审慎,迅速展开各种调查方法,永远以达到国际法和司法上的高度程序和证据标准为目标。专家委员会认为卢旺达实地人权行动的特别调查股有效率地展开了工作。特别调查股设立了两个工作队:现场调查队和文件和证据队。现场调查队在有经验的法医专家的协助下,对屠杀和万人冢进行了现场调查。文件和证据队按照委员会1994年8月18日至19日的第一届会议上建立和通过的程序对特别调查股收集到的所有文件和证据进行收集、分类和监督其管理和控制(见附录三和四)。

25. 委员会访问了Nyamirambo(基加利)Nyarubuya、Gafunzo、Gikondo、Cyanvuzo、Save、M'bazi、Ntarama和若干其他发生屠杀的地点。委员会受到了内政部长、司法部长、总理和Paul Kagame副总统的接待。会晤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Shahyar Khan先生、Jean-Claude Toussignant将军(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指挥官)

和区域内各联合国机构的主管以及会晤了在卢旺达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26. 在其进行第二次任务期间,委员会得到了若干专家的技术协助。委员会很高兴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支持呼吁得到某些国家的响应。特别是西班牙提出了一组专家供委员会利用,其中有两名调查专家和两名法医专家。同此专家队一起工作的还有一名瑞士的调查专家。

E. 联合国其他机构提到专家委员会的文件

27.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注意到促成委员会的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和第925(1994)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两份报告(S/1994/640和S/1994/879)。

28. 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会议于1994年5月25日通过的S-3/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该决议提出的两份报告(S/1994/1157,附件一和二,和S/1994/1157/Add.1,附件)。

29. 此外,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题为“卢旺达局势”的第1994/1号决议,其中提请专家委员会注意,除其他外,必须调查造成目前局势的事件,包括攻击布隆迪和卢旺达两国总统座机、暗杀卢旺达总理和多名部长及要人以及暗杀奉派保护总理的10名联合国士兵等事件;查明涉嫌贩卖武器或其他非法物品的卢旺达人和外国人;并优先进行证据的鉴定和寻找工作,进而确定某些新闻传播机构、特别是千山广播电台(Radio des Mille Collines)的所有人、管理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因为这些传播机构以煽风点火的方法,在进行和推广暴行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二、 专家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来源和资料分析

30. 专家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进行了几次调查并收到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可靠资料。

A. 从各国收到的资料

31. 委员会收到了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爱尔兰等国政府的文件。这些文件主要来自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32. 西班牙政府提出的档案来自下列组织和机构：非洲新闻简报、卢旺达天主教主教会议和卢旺达基督教理事会合约委员会、赫罗纳圣何塞修女大会、世界医师协会(西班牙)和非洲传教士协会(白神父会)。

33. 美国政府也向委员会提出了下列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国务院、大赦国际(美国)和美国难民委员会。这些报告和证词显示，无数屠杀在卢旺达境内到处发生。受害者的绝大多数似乎是图西族人就是反对前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政权的胡图人。此外，这些报告透露违犯事件大部分是由武装原因组成的，并由总统卫队训练和得到卢旺达武装部队支持的 **interahamwe** “那些集体攻击的人”所执行。这些报告谴责前政权的某些高级官员和米勒·科林斯无线电台的拥有者和记者应为煽起胡图人灭绝图西人和杀害温和的胡图人负起主要责任。

34. 向西班牙和美国政府提出报告的大部分组织都促请联合国迅速采取行动，以阻止卢旺达境内更多人权受到侵犯，并促请设立一个公正团体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种族灭绝事件。

35. 美国国务院向委员会提交了1994年9月和10月它交由委员会处理的特别调查队的文件。这些文件基本上包括证人和受害人的书面证词、各政治党派的活动情况、各人道主义组织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外交官的信函、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新闻稿、关于联卢援助团对10名比利时联合国维持部队人员被杀事件进行调查的报告、关于民兵活动的文件和无线电台广播摘要。虽然大多数这些文件的日期是在1994年4月6日以前的；但是，这些报道和文件证明关于灭绝图希人

和杀害温和的胡图人的计划是存在的。

36. 法国政府方面已向委员会提出通过“绿松石行动”收集到的资料。

37. 最后,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政府的文件,该文件说明关于一名民发运动高级官员参与进行煽动对图希人的种族仇恨和种族灭绝的运动的指控是实在的(1992年发表的讲话)。委员会获悉对这个事项的调查工作正在正常进行。

B.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提出的资料

38. 人权委员会第S-3/1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迄今向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

39. 特别报告员在其1994年6月28日第一份报告(S/1994/1157/Add.1附件)中报导了胡图民兵--与全国民主与发展革命运动(民发运动)有密切关系的interahamwe和与保卫共和国联盟有密切关系的impuzamuqmbi“那些有单一目标的人”--策划和进行了大规模屠杀。

40. 屠杀的受害者大部分都是胡图族或是被认为温和的胡图人。报告引述了对这些团体所犯的无数极凶残罪行,包括极端的胡图人杀害温和的胡图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为,以及挑起种族仇恨和暴力等。报告结论指出,上述行为的责任在于前述民兵和卢旺达过渡政府。报告除其他外,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或是扩大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权。

41.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份报告(1994年8月12日,同上,附件二)中特别谴责米勒·科林斯自由无线电-电视台和已逃亡的前政府的活动。他认为这些活动应对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受到杀害负责并造成难民们害怕返回卢旺达。

42.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份报告(1994年11月11日S/1994/1157/Add.1附件)中证实有种族灭绝的组成要素,即发现群葬坑和具有关于计谋对图希人进行种族灭绝的证据和控告。同时,该报告也叙述有存在侵犯人权的事例,这可能归咎于军事人员和平民。这些侵犯行为可能细分为对财产权利、个人安全和生命权的严重侵犯。特

别报告员在其某份报告内指出现任司法部长在发给特别报告员的传真信函内透露卢旺达政府逮捕了其自己的100名士兵,它打算将这些士兵提上军事法庭,控告他们严重违犯军事纪律守则。

43. 最后,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在卢旺达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文件。

44. 专家委员会也收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料,其中载有据称卢旺达爱国阵线军队有系统地对若干胡图人进行屠杀的事件。在所有指称的案件中,受害者不但有男人而且还有妇孺。大部分的杀害事件似乎不是那些涉嫌1994年4月屠杀图西人的事件的人。9月份最后一个星期在卡格拉河上漂流的许多浮尸体手脚都被捆绑着,这显示他们是被即时处决的,每天可拉起五具。

C. 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的资料

45. 专家委员会收到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届常会(1994年6月6日至11日,突尼斯)上提出的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非统组织秘书长报告的结论中说,政治局势在恶化,安全状况因谋杀政治领袖和屠杀平民而减弱,这些屠杀是蓄意的,其执行规模几乎难以想象。他特别要求设立一个独立公正的专家委员会,调查1994年4月6日总统飞机失事的事件和其后的屠杀事件。

D.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46. 许多非政府组织向专家委员会提出了报告。这些报告载有对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件的一般意见或是对杀害或绑架有名有姓人士事件的具体指控。

47. 这些罪行主要归咎于上面提到的民兵、卢旺达军队、政治与行政当局和数百名卢旺达胡图人。

48. 若干报告细列了据称要对屠杀和其他虐待他人行为负责的那些人的名单。

以下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出了报告：非洲人权；大赦国际；卢旺达保卫人权协会；律师无国界协会、卢旺达尊重人权委员会、发展南基伍非政府组织区域理事会；人权无国界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人权协会（扎伊尔分会）；世界医师协会；医师无国界协会；第二十一届南北会议；牛津救济会；记者无国界协会；生存国际、美国难民委员会和反酷刑世界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提供了资料。

49. 这些报告的大部分都建议设立一个法庭惩罚应为种族灭绝行为负责的个人。

50. 大部分报告所载的资料似乎都很确切、详细而且得到特别报告员所收集到的资料的证实。在值得特别注意的文件中，应当指出下列指控某些人的证据：米勒·科林斯自由无线电-电视台章程（其中列有50名股东的名字和签名）及记者无国界协会针对前卢旺达政权的某些指名官员向比利时和法国司法当局提出的控诉和赔偿要求。在控诉中，被指名的个人具体被控犯有下列罪行：(a) 种族灭绝罪；(b) 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c) 侵犯人类罪行；(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可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档案上的另一个证据是米勒·科林斯无线电台挑起种族灭绝行为的广播稿。

E. 武装冲突双方提供的资料

51. 委员会收到冲突双方所提供数千页的文件、信函、书面控诉和证词和其他资料（视听记录），显示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这些文件的重要性不一。委员会收到了卢旺达爱国阵线和目前在卢旺达执政的政府的文件，其中指控前政府及有关实体和民兵对图西人煽动种族仇恨和进行种族灭绝。其中有些文件载有主要嫌犯的不完全名单。委员会就此收到了爱国阵线指控胡图族在1994年4月6日以后挑起在卢旺达进行屠杀和犯下其他罪行的人员名单。

52. 现已逃亡的前政府人员向委员会提供了文件，列举(a) 卢旺达爱国阵线的因克坦伊军队（正规部队）所屠杀的数百名人员的姓名；(b) 爱国阵线所屠杀受害者

被埋葬的15个集体坟场的具体地点;(c) 武装冲突时逃离爱国阵线所占领区的若干胡图人的书面证词。

F. 私人提供的资料

53. 委员会也收到了私人提供的证词、报告、控诉和其他文件。这些主要是若干教会或住在卢旺达的外国人所详述的主要实况。

54. 居住国外的并属于一个或其他党派的卢旺达人士提供了其他资料。这些资料是有偏见性的。亲胡图的团体辩称国际社会不应把图西人视为卢旺达悲剧的唯一受害者。他们特别指出某些严重侵犯事件,如杀害囚犯,劫持人质,破坏和掠夺已逃离该国的卢旺达极端主义分子所拥有的财产,犯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为。亲图西的团体强调胡图人的杀害行为是有预谋和计划的。

三、实况概述

A. 背景

55. 过去45年中,卢旺达发生过多的大屠杀。1959、1963、1966、1973、1990、1991、1992和1993年,卢旺达都发生了大屠杀。1990年10月、1991年1月和2月、1992年3月曾经发生大规模杀人事件。从1992年12月到1993年2月,大约有2 000人被杀害。1993年2月国际人权联合会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报道了大规模、系统的侵犯人权事件。受到侵犯的主要是图西人。这些情况得到其他来源的证实(参看大赦国际1992年5月发表的报告--《卢旺达,对图西少数民族的迫害和对批评政府者的镇压,1990-1992年》,和卢旺达保障人权和公众自由协会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的《卢旺达人权报告》)。

56. 1994年4月6日,卢旺达总统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布隆迪总统西普里安·恩蒂亚米拉及其随行人员所乘坐的飞机受到攻击,连机员一起丧生。这一空难触发了一项预先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动,罪行包括系统地、广泛地、悍然地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的侵害人类与灭绝种族罪行。

57. 从1994年4月6日至今,估计卢旺达已经有50万人被杀害。这个估计数字可能还过于保守,例如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就曾在他1994年6月28日的报告(S/1994/1157,附件一,第24段)中指出,有些可靠的估计认为死亡数字接近100万人。全世界很可能永远不会知道到底有多少男女老幼在这场浩劫之中惨遭杀害。

B. 联合一致、有计划、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的罪行

58. 非常多的证据显示,胡图人灭杀图西人的行动,是在实际进行的多个月之前就做了计划的。大规模灭杀图西人的行动,主要是由一些胡图人以联合一致、有计划、有系统、有步骤的方式进行,动机出于民族仇恨。这些大规模灭杀行动,明显地是“意图全部或局部毁灭一个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群体”,属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第二条的意义范围。某些组织,例如医生无国界组织,提供了一些录音带和新闻稿,所根据的资料得自原来属于官方新闻机构的告密者。这些告密者所提供的录音带证明,确实存在叫做“O网”的“死亡中队”,是由已遭暗杀的前国家元首的手下人员组织成立的。

59. 朱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总统领导下的卢旺达政府依循殖民地政策,将卢旺达人按民族加以划分。卢旺达人的民族身份传统上根据父亲来决定,只看父亲属于什么民族。卢旺达的异族通婚十分普遍,但是一个卢旺达人只要父亲是图西人,他就是图西人,不管母亲属于什么民族。1994年4月的时候,卢旺达的人口大约有84%是胡图人,14%是图西人,还有2%属于其他民族。

60. 一般认为图西人有某些身体特征,可以用来与胡图人作出区分。例如比胡图人高,有比较明显的鹰钩鼻,脚踝比较窄小,手指比较长,牙床比较长。

61. 在卢旺达,每个人的民族划分清楚地写在其身分证上。过去曾经举行人口普查,将每一个卢旺达人的姓名与民族身分联系起来。这些名单在1994年4月7日开始的屠杀中派上了用场。

62. 大量证据显示,这些罪行在实际发生的多个月之前就已经缜密地作出准备和订好计划,是联合一致、有预谋地进行的。

63. 1992年,当哈比亚里马纳总统的国民发展革命运动在吉塞尼举行党大会的时候,该党的一位官员利昂·穆格塞拉发表演说,明确地号召胡图人杀害图西人,把他们的尸体丢入卢旺达的河流中去。专家委员会拥有一条这篇演说的录音带,将来很可能成为有用的证据,在起诉这些罪犯的时候,用来证明他们的灭绝种族罪行的犯罪意图。

64. 早在1993年,就已经在广泛地进行种族仇恨的宣传,特别是通过哈比亚里马纳总统那个党的党所拥有的私营广播电台--Moilles Collines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RTLM)。煽动性的语言把图西人和某些反对总统的胡图人称为“敌人”、“叛徒”,所以“应该处死”。电台把所有图西人都称做“敌人”,指控他们站在卢旺达爱国阵线一边。它号召“灭杀”一切“敌人”。海报、传单和Milles Collines电台的广播不把图西人当人看待,称他们为“蛇”、“蟑螂”和“禽兽”。1994年4月最早被杀害的,不少是被电台点了名的人(和他们的家人)。

65. 后来,在穆塔拉开办了一个胡图人民兵(interahamwe)训练营。训练期为3个星期,每组300人,灌输对图西少数民族的种族仇恨。训练中还传播关于大规模杀人方法的资料。受训人员组成interahamwe(一起进攻的人),是为进行种族灭绝的核心分子。辅助这些民兵的还有胡图保卫共和国联盟的impuzamugambi(只有一个目标的人),由总统警卫队和卢旺达政府军队的其他单位提供训练、武装和领导。

66. 哈比亚里马纳总统和恩蒂亚米拉总统机毁人亡之后几个钟头内发生的事情,突出地说明这些侵犯人权的行动是经过缜密计划和早有预谋的。如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同上,第26段)所指出,“临时政府”在飞机坠毁之后几个钟头内就成立了。坠机后30至45分钟,全国广播电台还没有广播这个消息,某些主要街道却已经堆起了路障。特别报告员记述说,坠机后45分钟,从梅利迪安饭店到阿马霍罗体育场的路已经被军人和民兵堵断。他指出,“临时政府”总务部的高级官员也承认这些事

实。但是,那些官员辩称,事情之所以发生得那么快,事实上是因为有些平民和一些军人在听到这位广受人民爱戴的卢旺达总统突然逝世的消息之后,自发地作出了反应。这种解释没有多少说服力,因为坠机才发生了45分钟,消息还没有发布。

67. 也许更有力的证据是,卢旺达的总统警卫队设置了路障,不准联卢援助团的部队前往机场调查总统被暗杀的事件。³

68. 4月7日天亮前,总统警卫队的队员前往一些温和反对派人士家中,杀害他们和他们的家人。被杀害的包括总理阿加特·乌维林吉伊马纳、10名试图保护她的比利时籍联卢援助团士兵、高等法院院长约瑟夫·卡瓦鲁干达先生,和Charles Shamukiga、Fidele Kanyabugoyi、Ignace Ruhatana、Patrick Gahizi等鼓吹人权的人士。士兵们还攻打基加利的一个罗马天主教中心,杀害了17名图西人,大多是神父和修女,包括Chrysologue Mahame神父(耶稣教会)和Augustin Ntagara院长。

69. 1994年4月8日,总统警卫队与卢旺达军队和interahamwe民兵一起,开始系统地屠杀基加利城内的图西人平民。如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坠机发生后30到45分钟,就已经设起了路障,检查身份证来确定每个人的民族身份。当时,身体上有图西人特征的那些人就被抓出来,当场处决。如大量新闻报道所说那样,基加利的街道上已经开始堆积尸体。

70. 目击者的报道说,他们逐间房子进行的搜查,搜捕和杀害图西人。有的图西人试图逃入教堂、饭店或者人多势众也许安全一点的地方躲避。但是,士兵们把意图在基加利的比利时红十字会仓库里面避难的图西人系统地加以杀害。各处教堂和阿马霍罗体育场都被士兵包围起来,不准里面的图西人离开。

71. 1994年4月9日,卢旺达军队和interahamwe民兵继续在基加利的各处路障残杀图西人,并且开始从教堂里面抓人出来处决。有一座教堂至少有100名本来在里或者外面的人被杀害。另有一座小教堂里面的人被活活烧死。

72. 接着的一个星期内,总统警卫队和民兵在基加利及其周围估计杀害了2万人。Milles Collines电台号召听众“把还有一半未了的坟墓填满”。在这样的鼓

动之下,大屠杀蔓延到基加利以外各个地区。

73. 许多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文件提供了受害人的尚未详尽的名单:

人权观察/非洲(1994年6月报告)

- 基奔古教堂被杀2 800人;
- 在西雅恒德一教堂中避难的图西人有6 000名被杀,仅200名余生者;
- 在Kibeho一教堂中被杀4 000人;
- 在Mibirizi一教区中被杀2 000人;
- 在Shangi教区,被杀4 000人;
- 在Rukara教区,被杀500人;
- 在基加利和布塔雷的各处医院中有数百名病人及医疗人员被杀;
- 31名图西孤儿和为保护他们的11名红十字会自愿人员在布塔雷孤儿院被杀;
- 在吉孔戈罗学校有88名学生被杀。

医师无国界(美国)

74. 据关于1994年4月6日至30日事件的证辞表示,医师无国界组织提供了逐个县区的被谋杀的数以百计的名字。犯下罪行的人是卢旺达平民及来自布隆迪的胡图族难民,爱国阵线军士兵和胡图族民兵。

恩建达县区

- 在Burenge一个营中被杀3人(4月6日至10日);
- 在Burenge1994年4月10日,在比利时红十字会办公室附近,为医师组织工作的5人被杀;
- 4月7日和12日,一个营中又失踪了24人。

布塔雷县区

- 4月19日, 蒙加沙的公社中有600人被杀, 大多为图西人。犯罪者为来自胡图族的民兵和邻近公社的人, 其中有公社的行政人员、部门顾问、牢房成员、市长(bourgmestre)和国民族发展革命运动的成员;
- 1994年4月16至26日间, 布塔雷大学医院中数名病人、 伤患和医疗人员被卢旺达武装部队士兵和胡图族民兵暗杀;
- 1994年4月22日, 布塔雷的副首长(社会民主党, 反对党)和他全家人, 包括三个月大婴儿, 被总统警卫队份子、Interahamwe民兵和公社警官暗杀;
- 在法斯康旅馆门前, 30名图西平民遭总统警卫队痛打;
- 1994年4月22到23日, 在布塔雷大学医院, 170名病人(受伤或患病)全系图西族人和5名医疗工作人员, 被绑架, 痛打至死、或砍成碎块; 犯罪者是Interahamwe民兵, 受到来自基加利和驻医院的总统警卫队的撑腰;
- 1994年4月27日, 4 000名图西族卢旺达平民在穆亚加公社办公室内被胡图族平民支持的卢旺达武装部队士兵屠杀。

基彭古县区

- 1994年4月15日, 基彭古圣约瑟夫中心2 800名图西族人遭到胡图族士兵和Interahamwe民兵以手榴弹攻击。

吉孔戈罗县区

- 100名图西族平民在基柏和(卢旺达西南部)被省政府军和受军队命令的武装胡图族人杀死。

美国难民委员会

- 1994年4月18日,1 500名图西人在基布耶、加特瓦罗体育场按基布耶县的命令集中,被Interahamwe民兵屠杀;
- 1994年4月18至20日,4 300名图西人在圣珍之家被屠杀;

被“特古阿西行动”士兵集中的传教士的证辞

- 在尼翁多·迪奥西斯,30名传教士被谋杀;
- 大屠杀是布瓦基拉市长(*bourgmestre*)和毕朗波分县下令执行的,被害者埋在毕朗波的万人坑中。

一般来源的证辞

75. 4月11日,有800名图西人被集中在毕扬巴县区穆朗碧区的基奇古罗罗马天主教堂。卢旺达士兵和民兵攻击并杀害了他们,仅10名生还者。生还者是跳在万人坑中逃过劫难的。

76. 4月11和15日,卢旺达的政府士兵分别杀死基加利医院的九名图西病人。

77. 据报,在基朋戈县区、卢卡拉区的卢卡拉罗马天主教会中有500名图西人被Interahamwe民兵和骑警杀死。

78. 4月15日及其后,卢旺达武装部队向Interahamwe民兵分发了自动和半自动步枪和手枪代替以前的弯刀及其他武器用以继续屠杀图西人。

79. 4月17日,尼扬沙有100名图西人被士兵和民兵屠杀。4月18日,在辛波戈地区,西扬古古县区的马毕利齐罗马天主教堂有2 000名图西人被Interahamwe民主屠杀。

80. 4月19日,卢旺达临时政府总统西奥多·辛迪库布瓦博在无线电中广播呼吁

杀死在布塔雷的“共谋犯”。总统警卫队当天晚上飞往该地掘坑,填以燃烧着的轮胎,然后将图西人推入火坑中。其后三天他们又在附近的国立大学中处决图西人,杀死数千。

81. 2 800名以上,大多为图西人在卢旺达区的基朋戈县区的穆卡朗格罗马天主教区被杀。Interahamwe民兵使用了手榴弹、机枪、R4火箭和弯刀进行大屠杀。

82. 在吉孔戈罗,85名学生因身属图西族人而被挑出,在学校中遭屠杀。

83. 4月23日,政府部队和民兵谋杀了170名在布塔雷医院的图西族病人和工作人员。《医疗阵线》的医师目睹了这场屠杀。

84. 4月29日,军人和民兵在西扬古古体育场的5 000人质中屠杀了300人。

85. 4月30日,卢旺达政府无线电呼吁人民拿起武器对付“敌人”卢旺达全境中的图西人。胡图民兵的领导人呼吁其成员完成对卢旺达境内全部图西人的“Nettoyage”(清洗)。

86. 5月1日,在Butare孤儿院,民兵谋杀了21名孤儿,他们都是从院中挑出的图西人,另外杀死了13名卢旺达红十字会自愿人员,因为他们试图保护孤儿。

87. 5月11日开始,民兵和军队从西扬古古体育场抓走了数百名图西人用交通车运往乡村屠杀。

88. 在西亚辛达,在一座教堂中避难的5 800名图西人被杀。其中仅200人得以逃生。

89. 5月16日,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从Kabgayi教堂中心抓走数百名tutsi人进行处决,但仅数公里外的卢旺达“临时政府”“国防部长”奥古斯丁比齐曼纳告诉记者说大屠杀已经停止。

90. 在Kigali的安马贺洛体育场,米勒科林旅馆,圣家教堂和其他地方,民兵成员夜间数次进入,从体育场和教堂抓走数百图西族人予屠杀。

91. 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大屠杀到1994年7月仍在继续。委员会还可举出许多卢旺达政府军和胡图民兵对卢旺达图西人的大屠杀案。

92. 在卢旺达“临时政府”控制区内各地大批屠杀图西人仍在继续。可靠的估计数是,在卢旺达境内,从1994年4月6日到7月15日期间,被屠杀的人数有50万人。

C. 卢旺达爱国阵线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93. 前流亡政府向委员会提出了许多据称被爱国阵线杀害的人的名单。特别是8月间据报有11名胡图人被害,其中一些是自流亡地返回的人,另有27户胡图人家庭于1994年4月2日和12日之间被杀害。前政府还提供了一份文件指称有一些被爱国阵线份子杀害的人的万人冢,其中8个在基加利。

94. 目前在扎伊尔避难的一些见证人和胡图受害人的双亲提出了另一些名单:约有300人据称被比温巴省的爱国阵线部队正规军所杀害。Bwisige乡内据报胡图人被杀的人数如下:Bwisiga地段30人;Nyarurama地段49人;Kabongoya地段52人;Buhanga地段52人;Gihuke地段22人;Mutu地段26人;Karehe地段25人。前政府指称,基加利省的爱国阵线份子自1994年4月至6月间在Rutongo、Shorgi、Mutwa和Rwerere等乡镇屠杀了102名胡图人。

95. 专家委员会的结论是,有证据显示,图西族人也向胡图族个别人等进行了屠杀、枪决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人道的罪行;这方面的控诉应予进一步调查。

96. 专家委员会在本文件定稿之时收到了关于1994年8月至9月初期间卢旺达境内发生侵犯生命权的报道。秘书长要委员会对此进行调查。

97. 因此委员会重新开始核查有关卢旺达境内现任政府的某些暴行可能是有系统或广泛进行的指控,核查时采用了对卢旺达情况进行的其他一切调查所用的相同公正独立标准。因此,第二次前往卢旺达调查期间采取了一切可用的措施来调查对爱国阵线的控诉。

98. 委员会本身由于时间不够而未能找出任何证据证实图西族人进行了在1948年种族灭绝公约意义下企图毁灭胡图族的罪行。委员会也未发现证据显示爱国阵线

个别士兵杀害胡图族人的事件是有系统地由政府官员或军队指挥官授意或甚至授权进行的。

99. 卢旺达政府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梅将军与专家委员会会面时庄严保证将继续与专家委员会和检控方面充分合作。此外,他告知委员会说,该国政府已拘捕了70名爱国阵线士兵,包括三名少校在内,打算审判并惩处其私下对胡图人的报复行为。该国政府坚决表示此种行为不但是不合法的,而且将会受到严重的军事纪律处分。卡加梅将军表示,他和他本国政府均欢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监察,他并重申他将诚心地尽一切力量终止此种违反军纪的行为。

100. 然而,专家委员会对于爱国阵线一些士兵不断的暴力行为仍感不安,因此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继续调查有关卢旺达爱国阵线被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事件。委员会将把所有有关档案转交秘书长。

四、关于国际法中个人责任的法律上的问题

A. 国际法对卢旺达情况的适用问题

101. 国际法准则是否适用于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的卢旺达情况,视下列三因素而定:(a) 冲突的法律地位(由卢旺达境内实际情况和当时的现行法律准则决定);(b)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具体准则在本质上涵盖的范围(由它们的内容决定);(c) 上述准则的法律地位(由它们的法律来源决定)。

102. 参照上述准则,则4月6日至7月间在卢旺达境内明显发生了破坏国际法所规定的关于严重违反人权的个人责任的准则。^a具体地说,若干个人应对下列破坏准则事件负责:(a) 有计划地、广泛地、公然地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b) 破坏禁止危害人类罪准则;(c) 破坏禁止灭绝种族行为的准则。

103. 关于个人责任的国际法的有关准则有若干重复。因此,有时一项行为可能属于不只一项完全不同的法律所规定的罪行。

B. 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罪行

104. 卢旺达于1964年5月5日加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于1984年11月19日加入1977年的四公约附加议定书。^{5、6}

105.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适用端视冲突的性质而定。

106. 第一,必须是武装冲突。卢旺达的冲突是武装冲突乃属无可怀疑,参与者使用的方法和武装是证明,仅仅是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暴行的规模之大也足以证明。

107. 第二,究竟哪些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适用于4月6日至7月15日卢旺达武装冲突,视该武装冲突为国际性武装冲突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定。⁷

108. 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的武装冲突性质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武装部队是在卢旺达疆界内使用,没有涉及任何其他国家的积极参与。第三国的参与是关于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功能而不是战斗行动。

109. 这并不是说卢旺达境内的武装冲突对邻国没有严重影响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没有严重影响。对邻国的社会与政治利益以及内部安定是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例如,难民的大量涌入各邻国境内造成许多困难。卢旺达的冲突也明显威胁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过,这些现象并未改变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卢旺达境内武装冲突主要是非国际性冲突的基本特性。

110. 因此,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所规定关于“不属国际性的场合”的义务以及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⁸ (原意是发展并补充共同第三条但不改变其原有的适用条件)在此适用。⁹

111. 另一方面,卢旺达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不能视为纯属第二议定书第1条第2款所定义的内部冲突性质。卢旺达的暴力经过远远超过“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的偶发暴力行为(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¹⁰ 证据非常清楚地指明,卢旺达境内犯下的暴力事件不是一些小团体自发地干出来,而是在负有责任的统率下

由个人进行的“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¹¹其中有战略性的计划和战术上的详细步骤。¹²

112.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条禁止“不论在何时何地”对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

- (a)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b) 作为人质;
- (c)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 (d)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113. 第3条第2款规定,“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114. 第二议定书第4条补充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禁止对“一切未直接参加或已经停止参加敌对行动的人”:

- (a)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体上或精神上幸福的暴行,特别是谋杀以及虐待,如酷刑、残伤肢体或任何形式的体罚;
- (b) 集体惩罚;
- (c) 扣留人质;
- (d) 恐怖主义行为;
- (e)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 (f) 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
- (g) 抢劫;
- (h) 以从事任何上述行为相威胁。

115. 第二议定书第4条第3款(c)规定:

“应当对儿童提供他们所需要的照顾和援助,特别是对未满十五岁的儿童

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

116. 第二议定书第5条规定,“对于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不论是拘禁或被拘留,至少应尊重下列的规定”:

(a) 对伤者和病者,应按照第7条给予待遇;

(b) 对本款所指的人,应按照当地平民居民的同样标准供给食物和饮水,并提供健康卫生方面的保障和免受严寒酷热和武装冲突的危害的保护;

(c)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接受个人或集体救济;

(d) 对这类人,应准许其奉行其宗教,而且,如经请求,并于适宜时,应准许其接受执行宗教职务的人,如牧师,所给予的精神上帮助;

(e) 如果使这类人做工,这类人应享有类似当地平民居民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和保障的利益。

117. 第7条第1款规定:

“所有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不论曾否参加武装冲突,均应受尊重和保护。”

118. 第7条第2款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均应受人道待遇,并应在最大实际可能范围内和尽速得到其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和注意。在这类人之中,不应以医疗以外的任何理由为依据加以任何区别。”

119. 第8条规定:

“在情况许可的任何时候,特别是在战斗后,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搜寻和收集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保护其不受抢劫和虐待,保证其有充分的照顾,而且搜寻死者,防止其被剥夺衣物并予以适宜的处理。”

120. 第9条规定,医务和宗教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第11条规定,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保护,并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121. 第二议定书第四部分是关于保护平民。第13条规定:

“1. 平民居民和平民个人应享受免于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危险的一般保护。为了实现这种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则。

“2. 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

“3. 平民个人除直接参加敌对行为并在参加期间外,应享受本部所给予的保护。”

122. 第14条保障对平民生存所不可缺乏的物品的保护。第16条规定对文物和礼拜场所的保护。

123. 第17条第1款规定:

“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不应基于有关冲突的理由下令平民居民迁移。如果必须进行迁移,则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平民居民能在满意的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的条件下被收留。”

124. 专家委员会断定,1949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卢旺达境内有计划的、广泛的、公然的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3段和以上援引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各条款的规定。

C. 危害人类罪

125. 要了解禁止危害人类罪的规范是否适用于卢旺达的武装冲突以及适用到什么程度,必须考虑“危害人类罪”作为一个国际法规范的内容和法律地位。

126. “危害人类罪”作为一个法律类别,在内容或法律地位上不如“灭绝种族”或违反《日内瓦公约》或其附加议定书那么明确。“危害人类罪”的内容和法律地位的意思含糊,部分原因是它是由《纽伦堡宪章》界定,另一部分原因是它是由纽伦堡法庭解释。

127. 《纽伦堡宪章》第6(c)条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或大战期间对任何平民人口犯下的谋杀、消

灭、奴役、放逐和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种族或宗教理由的迫害,犯下在(纽伦堡)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或与该罪行有关,不论是否违反了罪行发生地的国内法。”

从一开始就不清楚,禁止“危害人类罪”的规范是要与禁止战争罪规范重叠,还是要成为独立的法学概念。

128. 《纽伦堡宪章》第6(c)条把“危害人类罪”的概念缩小了很多。松加¹³指出:

“具体而言,这种行为必须是针对平民而非士兵(禁止战争罪的规范也限制针对士兵的行为),这种行为必须发生在‘大战之前或大战期间’(但没有规定在大战前多长的时期)。1945年10月6日在伯林签署一项议定书,修订了第6(c)条。原文在‘战争’一词之后用了分号,似乎是说谋杀等行为可视为违反人类罪,不受法庭管辖。可是在议定书中用逗号代替了分号。结果似乎表示,危害人类罪只能解释为与战争有关的行为的责任。”

1946年联合国关于事实和证据的战争罪行委员会又设法加以阐明,指出,

“1945年8月8日《四国协定》所说的危害人类罪是指在(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¹⁴

129. 因此,按照纽伦堡法庭的解释,“危害人类罪”是指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罪行,并非泛指在此之前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

130. 如果纽伦堡形式的“危害人类罪”的规范内容不变,则不可能适用于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的卢旺达局势,因为并不存在典型的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

131. 不过,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纽伦堡法庭原来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而使用的“危害人类罪”的规范内容已经有很大的演变。

132. 首先,纽伦堡法庭自己已经确定,“危害人类罪”涉及某些危害平民的行为,包括犯罪者对本国人民的行为。事实上,“危害人类罪”渊源于“人类原则”,

在1800年代初期就有一个国家首先援用这一原则谴责另一国侵犯其本国公民的人权。因此，“危害人类罪”作为一个法学类别很早就被认为适用于个人，不论罪行是否是在武装冲突时犯下，也不问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国籍。

133. 第二，这个规范的内容和法律地位自纽伦堡以后已经扩大，因为联合国自1945年以来通过了几个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1948年《灭绝种族公约》确认《纽伦堡宪章》第6(c)条所设想的“危害人类罪”某些规范内容的法律效力，但没有超越其规定。大会1973年11月30日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⁵在第1条中提到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

134. 第三，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前南斯拉夫问题专家委员会认为，危害人类罪是指：

“犯罪者明显属于冲突一方，作为以歧视一可辨明的人群为基础的官方政策的一部分，对基本人道主义规则和人权法的粗暴侵犯，不论是否有战争发生，也不问受害者的国籍。”¹⁶

这一观点得到一些公法学家著作的支持。¹⁷

135. 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认为“危害人类罪”是指：犯罪者明显属于冲突一方，作为以歧一可辨明的人群为基础的官方政策的一部分，对基本人道主义规则和人权法粗暴侵犯，不论是否有战争发生，也不问受害者的国籍，包括下列行为：

- 谋杀；
- 消灭；
- 奴役；
- 放逐和转移人口；
- 监禁；
- 酷刑；
- 强奸；
- 基于政治、种族和宗教理由的迫害；

- 其他不人道行为;
- 种族隔离。

136. 专家委员会收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报告,其中用文件证明了卢旺达境内武装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劫持和强奸妇女和少女的事件。¹⁸

137. 专家委员会认为,强奸不但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138. 讨论一下禁止强奸的国际法律规范的法律根据以充分认识到其在国际法中的现有地位是很有益的。

139. 《纽伦堡宪章》中没有明确地将“强奸”列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140. 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三条中也没有提到“强奸”。共同的第三条中提到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残伤肢体、虐待、酷刑、损害个人尊严以及侮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是,没有提到“强奸”或“性暴力行为”。《日内瓦公约》关于“严重违约行为”的条款中也没有提到“强奸”。¹⁹“严重违约行为”条款中具体规定极其严重地违反《日内瓦公约》的个人所负刑事责任。

141. 尽管这些条款中没有明确地提到“强奸”,国际社会似乎仍旧认为共同的第三条和关于严重违约行为的条款中对强奸作出了规定。事实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早在1958年就采取一种立场;认为应当根据禁止强奸的第二十七条来解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四七条中所提到的“不人道待遇”²⁰第二十七条中规定了一项强制性义务,即:

“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订正和补充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有些条款具体提到“强奸”。同卢旺达局势特别相关的是1977年《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议定书》,其中规定,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均应禁止: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

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²¹

142. 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中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3条(g)款将“强奸”具体列为“危害人类罪”。

143. 即使《规约》中没有明确而具体地将“强奸”列为“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也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强奸构成危害人类罪。

144. 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的报告中极清楚地表明了强奸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手段同“种族清洗”之间的关系:

“强奸是滥用权利和控制,其中强奸者试图污辱、凌辱、屈辱和恐吓受害者。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所有报告中都强调了为实现种族清洗而使用的各种方法。强奸便是其中之一,这在一开始就已说过。在这方面,强奸不仅仅是用来打击个别的受害者,而且也是为了污辱、凌辱、屈辱和恐吓整个民族。”²²

145. 专家委员会谨表示赞同这一立场,并表明它认为强奸不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行。在一些例子中,强奸这种无疑地“对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罪行显然是作为一种有计划的政策,同一种“旨在毁灭整个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或其一部分的”一种较广泛的政策一并实施或作为其一部分,在负责的指挥官指使下犯下的。专家委员会建议检察官充分研究在负责的指挥官指使下的有计划的强奸政策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同这种政策作为一种灭绝种族罪之间的关系。

146. 委员会断定,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卢旺达武装冲突双方都犯有危害人类罪。

D. 灭绝种族

147. “灭绝种族”这个词语是波兰犹太裔的一名律师拉斐尔·拉姆金在其1944年出版的《被占领欧洲内轴心国的统治》一书中创造的²³它根据希腊文genos一字(意指“种族”)和拉丁文cide一字(意指“屠杀”)。

148. 1946年12月11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第96(I)号决议,²⁴把灭绝种族定为“否认某种人群全体之生存权利”。大会在第96(I)号决议中确认灭绝种族为国际

法上的一种犯罪行为,呼吁会员国制定法律以防止及惩处灭绝种族罪行。²⁵

149. 1948年12月9日,大会通过《防止及惩处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⁶该公约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于1951年1月12日生效;它作为一项条约,对其缔约国创设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

150. 在1948年通过《灭绝种族公约》之前,国际法除了在战争法之外,对灭绝种族并没有明确加以禁止。²⁷《灭绝种族公约》第一条规定,“灭绝种族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为国际法上的犯罪行为”,因此这是国际法前进的一步。所以,禁止灭绝种族的国际法律规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出现的,这一规范不论是否有武装冲突状况存在均适用。

151. 卢旺达于1975年4月16日加入《灭绝种族公约》,当时它提出一项保留如下:“卢旺达共和国认为不受《公约》第九条的约束”。第九条规定如下:

“(d)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152. 即使卢旺达未曾批准《灭绝种族公约》,它也将受1948年以来构成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禁止灭绝种族的约束。此外,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禁止灭绝种族已经取得强制性法规的地位,因此,具有强制性质。²⁸基于这些理由,《灭绝种族公约》所确认的禁止灭绝种族适用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而非仅适用于公约的缔约国而已。²⁹

153. 第二条规定: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154. 第三条规定：“下列行为应予惩处：

- (a) 灭绝种族；
- (b) 预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谋灭绝种族。”

155. 第四条规定“凡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处。”

156. 专家委员会决定，有充分理由认为，卢旺达境内在1994年4月6日至7月15日期间对某一特定种族违反了《灭绝种族公约》第三条所列举的每一条规定。此外，有大批充分证据支持以下结论：在1994年4月6日以前，胡图份子预谋对图西人群犯灭绝种族行为，违反1948年《灭绝种族公约》第三条。应指出的是，《灭绝种族公约》在战时和平时都适用，因此它的规定对卢旺达情况适用，不论卢旺达境内是否有任何武装冲突状况存在。

1. 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问题

157. 《灭绝种族公约》的先驱，大会第96(I)号决议的起草者认为，公约的目的在于防止人类某一种族、民族、语言、宗教或政治团体被毁灭。但最后通过《灭绝种族公约》时特别不把政治团体列入清单，因为有些国家恐怕把这类引起争议的不稳定团体列入，会使《公约》的批准遭遇障碍。³⁰

158. 这似乎可让犯罪者有可能辩称，他们命令的或进行的屠杀是针对某些政治团体，而非针对第二条所列的任何团体。或者可能辩称说，屠杀是基于政治动机，而非意图毁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

159. 但是，这种辩护企图定然失败，因为政治动机的存在并不否定犯灭绝种族的

意图,如果这种意图经首先确定的话。³¹还有相关的一点是,承认种族歧视或人种歧视存在,无须假定或断定种族或人种本身作为一个科学客观事实存在。

2. 关于被屠杀人数的问题和明确犯灭绝种族意图的问题

160. 因为灭绝种族罪行的定义为意图毁灭整个团体,在国际法庭上起诉的灭绝种族案件,必须着重证明被告的屠杀行为是意图杀害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背景的人。

161. 专家委员会认为在这里应该研究一下关于犯第二条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的犯罪意图问题,这些问题将来在审判被控犯灭绝种族行为的个人时,很可能发生。

162. 在个别案件中,是否必须屠杀某一特定至低限度数目的人,灭绝种族行为才能成立?

163. 举个例子。让我们假定某人在法庭上被控犯灭绝种族行为,又假定:
(a) 被被告只杀死一人;(b) 有足够证据证明,按照卢旺达法律被告犯了谋杀罪。

164. 首先,这引起一个问题,就是《灭绝种族公约》第三条是否要求检察官必须证明被告意图毁灭整个团体,或者只须证明意图毁灭团体的一部分即够。在个别案件中,可能没有明确犯灭绝种族意图的证据。在这些案件中,很可能必须证明杀人行是一种灭绝种族行为,而非普通的谋杀行为。

165. 在这一点上,《公约》第二条的解释对卢旺达国际法庭刑事起诉权的范围,可能有重大影响,理由如下。如果第二条被解释为,毁灭整个团体的意图只对整个团体而非对团体的一部分适用,则可能意味只能对被怀疑指挥和策划灭绝种族并具有必要意图的个人起诉。它可能意味,经证明明确曾进行杀人行但无法证明其行为具有毁灭整个团体意图的嫌疑犯,必须另以某些其他理由定罪,或不予惩处。

166. 查阅《准备工作》也看不出《灭绝种族公约》起草者的意旨。但是,纯粹从第二条的文字上看,“或”字表示意图毁灭团体的一部分即足以构成犯灭绝种族罪。但是,如Bryant所说:

“除非意图明显,……毁灭团体的意图很难证明,除非是在团体受影响的人数很多的情况。因此,实际上说,在证明必要的意图上,受害者人数可能具有证据价值”。³²

167. 其次是如何把犯灭绝种族行为的明确意图(被告被控只杀死一个人的情况),同普通谋杀行为或大规模谋杀中杀死几个人的行为,加以区分的问题。如果检察官必须在每一个案件中证明被告明确意图“毁灭整个团体”,以反驳辩方所称罪行只是普通谋杀而非灭绝种族,则他的举证责任过于沉重。

168. 被告究竟被定谋杀罪抑或被定灭绝种族罪,可能似乎无关重要。相反的,这一差别对被告、对检察官工作和对整个社会,可能非常重要。在灭绝种族的情况,案件属按照国际法规则有权审判和惩处被告的国际法庭管辖。但在谋杀情况,案件由国内正式有权的法院审判,适用卢旺达国内法和程序。所适用的法律、包括公平审判的程序保证、审判地点、甚至判决的公共形象和刑罚程度,可能依起诉书的实质内容而有很大差别。

五、归属(归罪可能)

A. 国际法的个人责任

169. 责任归属于个人本人并非新问题。实际上,对犯有战争罪行者的军事审判至少可追溯至1419年,如 Keen在其著作《中世纪的战争法》³³中证明1474年也曾对 Peter Von Hagenbach进行国际审判,他所犯行为在今天来看属于危害人类罪。1815年维也纳会议制定的国际法律规范规定个人对贩卖奴隶、走私奴隶和海盗行为承担责任。这些规范今天被认为是国际惯例法、或许也是强制法的组成部分。³⁴

170. 国际责任确实主要集中于、甚至几乎完全属于国家、而不是其他实体。这并不奇怪,因为国家是国际法首要的主体。此外,在二次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审判之前,即使是禁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规范,也主要是追究国家责任而不是直接追究

个人责任。

171. 然而,纽伦堡审判明确规定一项原则,即任何个人不论职务或级别,都应对战争罪、危害和平罪或危害人类罪承担国际法的责任。它体现了在现代可以实际进行审判和执行惩罚的可能性。

172. 个人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原则--这项原则得到纽伦堡法庭的坚决奉行并得到国际社会今天的公认--是指导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同一原则。

B. 指挥责任

173. 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是,命令下属进行一项具有个人责任的违法行为者,与实际执行者的责任相同。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1日通过的《纽伦堡原则》申明,即使国家首脑也不能免除对犯下的国际法罪行所承担的国际法责任。³⁵

174. 指挥责任的原则已写入上述(第155段)《灭绝种族公约》第四条,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86条第2款对此也有表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³⁶亦再加表述。

C. 辩护、上级命令、胁迫、错误、军事需要和报复

175. 自制定《纽伦堡宪章》以来,大家公认上级命令的存在不能成为个人开脱罪责的辩护理由。³⁷但可以考虑因有上级命令而减轻处罚。

176. 委员会谨指出,它认为胁迫和事实错误的辩护,可作为严重侵犯人权的个别指控的辩护理由。

六、刑事管辖问题

177. 专家委员会在其初步报告中建议将有关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国际法罪行的案件,交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和第827

(1993)号决议设立)审判,这样做可大大推进国际刑事司法的事业。

178.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委员会建议由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审判涉嫌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的个人。

179. 专家委员会建议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扩大,使其能审判在卢旺达境内所犯的国际罪行,而不必另外设立一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180. 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尤其是其附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见附录一)--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委员会关于管辖权的建议。它旨在使国际刑法的过程和解释达致统一。具体地说,第14条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也应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适用的同样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5条第3款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不错应有不同的审判分庭:一个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另一个审理卢旺达问题。但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是《规约》第12条第2款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从而统一了上诉过程。

七、结 论

181. 专家委员会根据充分证据断定,卢旺达武装冲突双方的个人在1994年4月6日至1994年7月15日期间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有的第3条所规定的义务以及1977年6月8日《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182. 专家委员会还断定,有充分证据显示,武装冲突双方的个人在上述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

183. 经细心审议后,专家委员会断定,有大量证据证明胡图分子有协调、有计划、有系统和有组织地对图西族犯下灭绝种族行为。

184. 大量证据显示,胡图分子在上述期间对图西族本身犯下的大规模灭绝行为构成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指的灭绝种族

罪。

185. 委员会无法找出任何证据显示图西分子犯下1948年《灭绝种族公约》所指的旨在摧毁胡图族本身的行为。由于缺乏时间和手段并基于其任务的客观范围,委员会无法找出证据显示若干卢旺达爱国阵线士兵杀害胡图人的事件是有系统地进行的,而且获得政府官员或部队指挥官的赞同或甚至核可。

186. 但是,专家委员会对一些卢旺达爱国阵线士兵目前正在从事的暴力行为仍感不安,并建议检察官继续调查归罪于卢旺达爱国阵线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为此,专家委员会将向秘书长转递它拥有的一切有关档案。

187. 专家委员会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所作的协调一致努力和给予委员会的支持。

注

¹ 本报告内提到的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称之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²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并参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8卷。

³ 参看1994年5月《人权监测报告/非洲》,第3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I-970至I-973号。

⁵ 同上,第1125卷,I-17512至I-17513号。

⁶ 即使卢旺达未加入1949年《日内瓦公约》,众所周知共同条款第3条已成为国际不成文法的一部分,对公约非缔约国有约束力,并且非常可能已取得强制法地位。一个强制法的规范具有绝对地位,并不允许任何毁损或例外情况。

⁷ 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2条是关于《公约》可适用于两

个或多个缔约国之内宣战的所有情况,即使其中一方并不承认战争状态,以及部分或全部占领缔约国领土的所有情况,即使该占领并未受到任何武装抵抗。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条适用于“发生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上的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情况。

⁸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是有关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在日内瓦通过,1978年12月7日生效。

⁹ 参看第二议定书第1条。

¹⁰ 参看第二议定书第1条,第2款。

¹¹ 同上,第1款。

¹² 有关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议定书第1(2)条规定:“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非武装冲突的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因此,该条并不适用于卢旺达的情况。

¹³ Sunga,《关于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1992,并参看 Reshetov,“关于危害人类罪行国际法规范的发展”,收于 Ginsburgs 和 Kudriavtsev 编,《纽伦堡审判和国际法》,1990年,第199-200页。

¹⁴ 参看 Dinstein,《国际刑事法20》《以色列法学评论》(1985)第206-242页,和同上,36-7。

¹⁵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⁶ S/25274,附件一,第49段。

¹⁷ 参看例如,Reshetov,“关于危害人类罪行国际法规范的发展”载于 Ginsburgs 和 Kudriavtsev 编,《纽伦堡审判和国际法》,1990年,第199页,并参看 Sassiouni,《国际刑事法中的危害人类罪行》,1992年,第11章。

¹⁸ 特别参看1994年非洲人权监测第10章,“卢旺达:死亡、绝望与挑战”。

¹⁹ 参看第一项《日内瓦公约》第50条,第二项《日内瓦公约》第51条,第三项

《日内瓦公约》第130条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47条。

²⁰ 并参看 Meron, “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一个罪行的强奸,”《美国国际法期刊》87卷(1993年):424-428,又参看 Daes, “新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国际日内瓦年报》第7卷(1993年):55-78和 Khushalani,《作为基本和根本人权的妇女人格尊严》,(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2)。

²¹ 参看第二议定书第4条第2款e项,以及第一有的是第76条,该条规定:

“1. 妇女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特别是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

“2. 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逮捕、拘留或拘禁的孕妇或抚育儿童的母亲的案情应得到最优先的考虑。”

²² S/25341,附件,第85段。

²³ 《欧洲占领区的轴心统治》(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ublications, 1994)。

²⁴ 参看“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公约草案”(A/AC.10/42)。

²⁵ 关于种族灭绝罪行公约起草过程的良好说明,参看 Nehemiah Robinson,《种族灭绝罪行公约:一个评论》第一部分,第17-28页。(纽约:世界犹太人大会,1960年)。

²⁶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

²⁷ 参看 Sunga,《关于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国际法中的个人责任》(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2年)。作者在第三(1)章中说,虽然有些行为现在在国际法中可称上种族灭绝行为,这些行为以往是由禁止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规范所涵盖的,这些规范被认为是仅适用于涉及武装冲突的情况。这表示国际法中关于和平时期所犯下的大规模杀害和种族灭绝之间有一差距。

²⁸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只国

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

²⁹ 这不是说1948年《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全部规定都必然取得绝对法或甚至国际不成文法的地位。专家委员会在这里提到法规的规范性内容禁止公约第二条所表达的种族灭绝行为,而非其具体材料来源。

³⁰ John Webb, “种族灭绝罪行条约:种族清洗、在适用种族灭绝罪行公约于前南斯拉夫的指控罪行上的实质与程序障碍,”《乔治亚国际和比较法学报》夏季号(1993),第391页。

³¹ 或如 Leblanc所说,“公约第二条或任何其他条都未提到犯下这类行为背后必有之动机。”Leblanc,《联合国与种族灭绝罪行公约》(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第80页。

³² Bryant, “美国和1948年种族灭绝罪行公约,”《哈佛国际法学报》第十六卷第3期(1975)第683-704页,并参看 Robinson,《种族灭绝罪行公约:一个评论》(纽约:世界犹太人大会,1960年)和 Webb,同上,第392页。

³³ Keen《中世纪战争法》(London: Routledge Kegan Paul)1965。

³⁴ 参看 Sunga, 同上,和一般性论述, Bassiouni,《危害人类罪行》(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92)。

³⁵ 参看大会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

³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四章D节。

³⁷ 《纽伦堡宪章》第8条规定:“被告奉其政府或长官之命令而行动之事实不应使他免于责任,但如法庭决定须减轻处罚以示公正,则可考虑减轻处罚。”

附录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依照本规约各条款履行职责。

第 1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第 2 条

灭 绝 种 族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有权对犯有本条第2款定义的灭绝种族罪的人或犯有本条第3款所列举任何其他行为的人予以起诉。

2. 灭绝种族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3.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灭绝种族;
- (b) 同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犯灭绝种族。

第 3 条

危害人类罪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有权对出于民族、政治、人种、种族或宗教原因,在广泛的或有计划的攻击平民中对下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予以起诉:

- (a) 谋杀;
- (b) 灭绝;
- (c) 奴役;
- (d) 驱逐出境;
- (e) 监禁;
- (f) 酷刑;
- (g) 强奸;
- (h) 基于政治、种族、宗教原因而进行迫害;
- (i) 其他不人道行为。

第 4 条

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和

《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权起诉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和1977年6月8日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的人。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强暴对待人的生命、健康以及身体或精神福祉，特别是谋杀以及诸如拷打、截肢或任何形式的体罚等酷刑；
- (b) 集体处罚；
- (c) 劫持人质；
- (d) 恐怖主义行为；
- (e) 残害人性尊严，特别是羞辱和贬损、强奸、迫良为娼以及任何形式的粗鄙攻击；
- (f) 劫掠；
- (g) 事先未经正规组成的提供文明人所承认为不可或缺的司法保障的法院审判而逕行宣判和执刑；
- (h) 威胁要犯下上述的任何行为。

第 5 条

属人管辖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本规约的规定，对自然人有管辖权。

第 6 条

个人刑事责任

1. 凡计划、教唆、命令、犯下或协助或煽动他人计划、准备或进行本规约第2至4条所指罪行的人应当为该项犯罪负个人责任。

2. 任何被告人的官职,不论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负责官员,不得免除该被告的刑事责任,也不得减轻刑罚。

3. 如果一个部下犯下本规约第2至4条所指的任何行为,而他的上级知道或应当知道部下将有这种犯罪行为,或者已经犯罪而上级没有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予以阻止或处罚犯罪者,则不能免除该上级的刑事责任。

4. 被告人按照政府或上级命令而犯罪不得免除他的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裁定合乎法理则可以考虑减刑。

第 7 条

属地和属时管辖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属地管辖权涵盖卢旺达的领土,包括其地面和领空以及卢旺达公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涉邻国领土在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涵盖自1994年1月1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止。

第 8 条

并行管辖权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内法院有并行管辖权起诉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和和在邻国境内犯

下这类违法行为的卢旺达公民。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优先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院。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根据本规约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正式要求国内法院服从国际法庭的管辖。

第 9 条

一罪不二审

1. 任何人如犯有本规约所规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已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讯,就不应再受到国内法院的审讯。

2. 任何人如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受到国内法院的审判,如有下列情况仍可能随后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

(a) 他或她受审的行为被定为普通罪行;或

(b) 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不公正或不独立,或目的在包庇被告免于承担国际刑事责任,或该案件未被尽力起诉。

3. 在考虑对根据本规约宣判有罪的人施加刑罚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考虑国内法院对同一人所犯同一行为的刑罚已执行的程度。

第 10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组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a) 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b) 检察官;

(c) 书记官处。

第 11 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一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的工作为:

- (a) 每个审判分庭各由三位法官视事;
- (b) 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三十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上文第1款所述资格的至多二名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任何一人不应同上诉分庭的任何法官具有同一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依照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十二人但不多于十八人,同时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

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获赞成票较多者应当选。

4. 遇有审判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1款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5. 审判分庭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前南斯拉夫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第 13 条

分庭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选出一名庭长。

2. 庭长在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协商后，应指派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3. 每一审判分庭的法官均应选出一名主审法官，整体主持审判分庭的全部诉讼。

第 14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为了卢旺达国际法庭诉讼的目的，应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的进行、证据的采用、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其他相关事项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并作出他们认为必要的更改。

第 15 条

检 察 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和和在邻国境内犯下这类违法行为的人。
2. 检察官应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或她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他或她应有另增的工作人员,包括增加一名副检察官,以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这些工作人员应经检察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第 16 条

书 记 官 处

1. 书记官处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磋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书记官长的服务条件比照联合国助理秘书长。
4. 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应经书记官长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第 17 条

调查和制订起诉书

1. 检察官将依据职权展开调查,或者根据从任何来源,特别是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取得的资料展开调查。检察官将对所收到或取得的资料进行评估,然后决定是否足够根据进行调查。

2. 检察官有权盘问疑犯、受害人和证人、搜集证据以及进行实地调查。在从事这些任务时,检察官可酌情征求有关国家当局的协助。

3. 疑犯若受到盘问,有权获得他或她自行选定律师的援助,包括有权在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费用时获得指派给他或她的法律援助而不需支付费用,并有权获得以他或她所使用 and 了解的语言作出的必要的双向翻译。

4. 检察官确定案件的表面证据确凿时,应制订一份起诉书,内载简要的事实陈述,以及根据规约控诉被告的罪名。起诉书应送交审判分庭一名法官。

第 18 条

审查起诉书

1. 收到起诉书后的审判分庭法官应审查该起诉书。法官若认为检察官所提的表面证据确凿时,就应受理起诉;否则就不受理起诉。

2. 法官受理起诉后可应检察官的要求发出命令和传票,逮捕、拘留、交出或转移有关的人,以及发出任何进行审判所需的其他命令。

第 19 条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1. 审判分庭应保证使审判公平和有高效率,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以及适当顾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2. 在确认对一个人提出起诉后,应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命令或逮捕令将其拘留,立即向他或她通知对他或她的起诉,并将其转押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 审判分庭应宣读起诉书,核实被告的各项权利均得到尊重,确认被告理解起诉书,并指示被告提出申诉。审判分庭然后应指定审判日期。

4. 听询应公开举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其程序和证据规则决定进行非公开诉讼。

第 20 条

被告的权利

1.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2. 被告在裁定对他的控告的过程中有权按照本规约第21条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判。
3.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有罪前须假设其无罪。
4. 在根据本规约裁定对被告的任何控告的过程中,被告应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 (a) 用他理解的语言立即和详细地通知他对其控告的性质和原因;
 - (b) 让他有充分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并与他所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审判;
 -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他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如果被告没有律师,须通知他这项权利,在为司法利益所需的任何情况下为被告指定律师,并在他没有足够手段支付律师费用的任何情况下免除其律师费用;
 - (e) 讯问或间接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其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
 - (f) 如果不懂或不能讲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使用的语文,将免费获得一名翻译予以协助;
 - (g) 不被迫进行对其不利的作供或认罪。

第 21 条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在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这些保护措施应包括非公开审理和保护受害人身份,但不以此为限。

第 22 条

判 决

1. 各审判分庭应宣布判决,并对判定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处以刑罚。
2. 判决应由审判分庭多数法官作出,并由审判分庭当众宣布。判决应附有说明理由的书面意见,并可另附不同意见或反对意见。

第 23 条

处 罚

1. 审判分庭判处的刑罚以徒刑为限。审判分庭在决定徒刑期限时应诉诸卢旺达法庭适用的徒刑惯例。
2.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者个人情况等因素。
3. 除徒刑外,审判分庭可以下令把以犯罪行为、包括用强迫手段获得的任何财物和收入归还其合法拥有人。

第 24 条

上 诉 程 序

1. 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审判分庭定罪者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

- (a) 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
 - (b) 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
2. 上诉分庭得维持、撤销或修正审判分庭所作的判决。

第 25 条

复核程序

如果发现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诉讼时尚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成为达成判决的决定性因素的一项新事实,则已定罪者或检察官得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复核判决的请求书。

第 26 条

判决的执行

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从已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刑。这种徒刑应符合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并须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监督。

第 27 条

赦免或减刑

如果按照已定罪者服刑的国家的适用法律,被监禁者有资格获得赦免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通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须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与各法官协商,根据司法利益和一般法律原则决定,才能赦免或减刑。

第 28 条

合作和司法协助

1. 各国应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者。

2. 各国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审判分庭要求援助的请求或发布的命令,包括下列各项,但不以此为限:

- (a) 查人和找人;
- (b) 录取供词和提供证据;
- (c) 送达文件;
- (d) 逮捕或拘留人;
- (e) 将被告交出或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第 29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1.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法官、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

2. 各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应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与豁免、减免与便利。

3. 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工作人员应享有根据本条第1款所载的《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给予联合国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4. 必须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或开庭地点的其他人士、包括被告,都应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常运作所需的待遇。

第 30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应由联合国承担。

第 31 条

工 作 语 文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第 32 条

年 度 报 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附录二

工作方法

一、委员会内部工作方法

1. 委员会的内部工作方法见其内部议事规则的规定(见附录三)。
2. 委员会预期举行四(4)届会议,审议关于其执行任务的若干实质性、程序性、组织性问题。
3. 委员会将在最后一届会议中通过其最后报告。
4. 委员会将尽量在1994年11月30日前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最后报告。

二、委员会的调查方法

5. 鉴于可用时间有限,工作人员和经费有限,委员会将采取一种选择处理的方法。
6. 委员会将着手彻底的调查,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每一项控案设法核查。
7. 在选案和查案与调查中,委员会将力求公正不偏倚。
8. 委员会使用三种查案方法:
 - (a) 收集并分析委员会所收到或索取的资料;
 - (b) 派团在卢旺达境内或其他国家从事调查,以便获得补充资料、收集证词、尽可能核查事实。
 - (c) 收集各国政府为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三、收集和分析资料

9. 委员会将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安理会该决议请各国和

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在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违反《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行为的控案的可靠资料、文件、录像带等。

10. 委员会将设一个数据库,目的是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可能曾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的控案建立完整而标准化的记录。

四、调查团

11. 委员会使用的另一个方法是派团在卢旺达境内和在卢旺达难民逃去的国家内进行调查,以便获得补充资料并核查事实。

12.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将派出两个调查团去收集补充资料。

五、收集各国政府为委员会收集的资料

13. 委员会将请求有能力协助的所有各国政府协助收集证据,特别是在它们本国内收集。

六、资料的保密性

14. 委员会收到证人的保密资料或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证据时,为确保其保密性,应实行某些安全规定。

附录三

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所设专家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1条. 职权

委员会将审查和分析各国、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其他人士或机关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第925(1994)和第935(1994)号决议所提出的资料以及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努力得到的进一步资料,旨在向秘书长提出它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可能曾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的证据所作出的结论。

第2条. 会议和法定人数

1. 委员会的会议不对外公开,可是它认为对提高其工作效率有必要时可以对外公开。
2. 委员会可在其指定的时间开会;会议也可以由主席召开,原则上至少要一周以前发出通知。
3. 在委员会起码有一半以上的成员出席时,主席可以宣布开会。任何决定必须有超过半数的成员出席才能作出。

第3条. 在透露资料方面的限制

委员会成员们在透露资料方面应实行自我节制。对于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任何机密问题,他们不能公开采取立场。主席可以斟酌情况对外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第4条. 主席的权力

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并在这些会议上主持讨论、给予发言权、将问题提出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并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和全面掌握会议的

进行。

第5条. 秘书处

委员会的秘书处应负责作出所有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安排,包括委员会会议的安排。秘书应按照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或它的任何成员的要求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文件和资料,并应负责编写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第6条. 会议记录

1. 委员会将得到英文和法文的会议记录。

2. 委员会将作出安排,以安全保存它的记录和档案。委员会结束工作后,应把会议记录和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第7条. 各国、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其他人士或机关的参与

委员会认为对提高其工作实效有必要时,得邀请各国、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其他人士或机关参加它的讨论。

第8条. 调查工作

1. 委员会可主动邀请或在各国、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或其他人士或机关建议时听取证人或专家的证词。在这种情况下,应决定传召证人和专家的方式。某个国家的国民被传召到委员会作证或担任专家时,可以邀请该国在其国民出席时同时列席。

2. 委员会可以决定要求某些国家听取证人或专家的证词。

3. 委员会可以主动或应邀在所涉国家的同意下到卢旺达或任何其他国家领土访问。委员会可以决定这种访问由委员会全体、一名或多名成员、或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进行。

第9条. 决定

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在不能达到协商一致的意见时,委员会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10条. 报告

1. 委员会可以对任何一个一般的问题指定一名报告员。
2. 委员会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的规定将其结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委员会成员中想要表示单独意见的成员可以将这个意见附在报告后。

第11条. 其他程序问题

在会议上产生的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任何程序问题,应由主席参考适用于大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处理。

附录四

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文件程序

委员会为确保其工作的保密性并为保护其资料来源和受害人与证人的身份和资料,兹设计切实措施如下:

1. 新收到文件分类为“公开来源”、“限制使用”或“保密”三种。“公开来源”文件指已出版的文章。联合国的报告和资料是公开的。“限制使用”文件是联合国内部备忘录、联合国援助卢旺达特派团(联卢援助团)文件等。“保密”文件是从不准准备公开的来源所收到的材料,如证人宣誓提供的资料、政府来文等。

2. 秘书处决定如何将所收到的文件分类,必要则请主席指示。

3. 从储存“保密”资料的特别记录簿中选出的各类文件将盖印戳注明。

4. 从联合国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资料来源收到的“公开来源”和“限制使用”文件,将由秘书处保存在一个记录簿中(注明提出资料的来源类/事由和收到日期),在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要求时备查。

5. 所有文件的原件主要由委员会的秘书保存。秘书不在职时由委员会的助理秘书负责对文件的控制。

6. “保密”文件的原件保存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秘书处的秘书办公室装有暗码锁的保险柜内。保险柜锁的号码仅有秘书、助理秘书和委员会主席三个人知道。

7. 所有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委员会的助理人员都有义务对委员会和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遵守这一保密协定。

8. “保密”文件不得带出委员会秘书处的办公处。委员会成员可以在委员会的秘书处查阅这些文件。

9. 委员会的任务结束后,委员会秘书处应安排将其保管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秘书处的文件送交秘书长。

10. 委员会秘书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所有办公室在办公时间外和周末都应上锁。办公室上锁时窗户应关闭。

11. 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工作人员应使用碎纸机(待购)处理他们所有的纸和记事本。

附录五

行动计划

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可能曾发生 灭绝种族行为的控案的实地调查

1. 专家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计划搜集证据,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提出具体证据,该证据有可能用于提出控诉并确指应对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可能曾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的人。

2. 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在卢旺达的人权官员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资料与协助外,委员会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自行进行实际调查,以决定在卢旺达境内所犯行为的人的责任。

3. 按照秘书长关于设立委员会的报告(S/1994/875)说明,委员会应至迟在1994年11月30日完成其工作。在这情况下,委员会发起一项紧急呼吁,请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完成其任务。

4. 由于以上情况,并为遵守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作出决定,为从事以下工作,各国政府应直接向委员会提供服务而不是提供捐款:

(a) 法医专家和后勤支援从事调查集葬冢;

(b) 调查队听取证人的证词;

(c) 安全人员,特别是派在要掘尸的地方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地方。

因此,委员会1994年8月23日声明,这类援助应免费提供给委员会。会员国应尽快说明打算提供的服务,并至迟在1994年9月1日通知秘书处。上述服务由专家委员会监督,在卢旺达则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在当地的人权官员工作队队长负责协调。

法医专家和后勤支援

5. 根据现有资料,显然在卢旺达境内许多地方有集葬冢。为了确定事实,委员会计划部署二至三个法医专家调查队到这些地区,以三星期为限。调查的目的是确定是否有这些集葬冢,搜集实物证据,讯问证人,照相和录像。调查结果和报告至迟在1994年10月15日提交给专家委员会。

听取证人证词的调查队

6. 委员会需要大批警察调查员和检察官,至迟在1994年9月15日前部署到卢旺达境内三个星期。调查队到达卢旺达的时候将听取关于讯问证人的简报和收到进行听证的注意事项和准则。

安全人员

7. 委员会需要联合国援助卢旺达特派团(联卢援助团)为调查队和法医专家提供安全人员。

行政事项

8. 为了尽量利用有限的可用时间,委员会欢迎各会员国尽量不推延迅速答复,具体说明它们的承诺,并有一项理解:所有关于人员、旅费、生活津贴以及当地调查队所需装备都是免费提供给委员会。联合国、会员国或为此援助委员会的组织将签订有关的协定。

— — — — —